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安可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14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259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安可宏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安可宏於民國113年7月13日6時許，騎乘未懸掛車牌之電動自行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林弘茗所有之發財樹盆栽擺放在上址人行道水溝蓋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發財樹盆栽1盆（價值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隨隨即以上開電動自行車載運離開現場。嗣經林弘茗發現遭竊，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經警查悉上情，並扣得安可宏所竊得之發財樹盆栽1盆（業經警發還林弘茗領回）。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審易卷第3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弘茗於警詢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6至9頁），復有案發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15至19頁）、扣案物品之照片（見偵卷第20、2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0至12頁）、被害人林弘茗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14頁）在卷可稽；且有被告所竊得之發財樹盆栽1盆扣案可資為佐（業經警發還被

01 害人領回)；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
02 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
03 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竊盜之犯行，應洵堪認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之人，僅因貪圖個人小利，
07 率然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並漠
08 視他人財產之權益，且影響社會秩序安全，復因而致被害人
09 受有財產損害，其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在本院
10 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竊取之
11 發財樹盆栽已經警發還被害人領回，已有前揭被害人林弘茗
12 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可徵被告本案犯罪所生損
13 害之程度已有所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
14 情節及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並酌
15 以被告於本案犯罪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之教育
17 程度為碩士畢業，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退休當志工、
18 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以及尚須扶養配偶等家庭生活狀況
19 (見審易卷第3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四、緩刑宣告部分：

22 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3 之宣告一節，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
24 告因一時思慮未周，始觸犯本案刑章，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5 已知坦承犯行，且被告本案所竊取之物品，業經警發還被害
26 人領回等情，有如前述，足認被告犯後應已知悔悟，犯後態
27 度尚可；另衡之被害人於警詢中陳稱無意對被告提出竊盜告
28 訴一節(見偵卷第7頁)，及參酌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表示
29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見審易卷第35頁)；故本院認被告在
30 歷經本案數次偵、審程序之進行，以及對其本案所犯為前揭
31 罪刑之宣告等情形下，應已能知所警惕，而記取教訓；以及

01 衡量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
02 社會賦歸等流弊等；從而，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
03 刑，以暫不執行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4 諭知緩刑2年。

05 五、沒收部分：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07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時
09 間、地點，竊得被害人所有之發財樹盆栽1盆乙情，業經被
10 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已如前述；是以，上開發財樹盆
11 栽1盆，可認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所竊
12 得上開發財樹盆栽1盆，業經員警查扣後已發還被害人領
13 回，前已述及；準此，可認被告為本案竊盜犯罪所獲取之犯
14 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5 項之規定，本院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自無庸再為沒收
16 或追徵之宣告，附予敘明。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王立山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